



#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2]243号

##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闵行东部资源化利用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闵行东部资源化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浦江镇大治河以南，林海公路以西，浦星公路以东区域地块内，新建湿垃圾资源利用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厨余垃圾 400 吨/天，废弃食用油脂 30 吨/天。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了《闵行东部资源化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

###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

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应落实雨污分流。脱水沼液、堆肥废水、脱硫废水、除臭系统排水、膜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硫化物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废水纳管前不得排污。

2、一体化车间的卸料大厅、卸料间、预处理车间、出渣车间、沼渣脱水车间、制肥车间、有机肥存储间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0米高1#排气筒排放；一体化车间的湿垃圾处理设备、油脂加热罐及污水处理区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0米高2#排气筒排放；沼气发电间产生的燃烧尾气经11.5米高3#排气筒排放；锅炉房产生的燃烧尾气经11.5米高4#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通过屋顶油烟排放口排放。

1#排气筒硫化氢、氨、甲硫醇、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限值。2#排气筒硫化氢、氨、甲硫醇、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限值。3#末端除臭系统出口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3#排气筒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氨应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表2限值,其中未做规定的二氧化硫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3#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从严50%执行)。4#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3限值。餐饮油烟排放口油烟应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表1限值。建设单位应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合理设置采样平台。

3、应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一体化车间、污水处理区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卸料大厅设置双层门。确保厂界处氨、硫化氢、甲硫醇及臭气浓度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表4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限值;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表A.1限值。

4、应落实非正常工况监控措施,包括湿垃圾处理设备③号

除臭系统末端设置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电机组脱硝系统设置控制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关键生产工艺或部位设置自动监控或报警装置，设置独立的可燃气体报警系统，1#、2#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定期巡查生产设备，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干式脱硫后沼气主管上设置甲烷、硫化氢在线监测仪；沼气超出发电设备的消耗量或者发电设备检修时，通过应急火炬燃烧后排放；在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时，出水接入调节池，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设施检修完毕后方可恢复生产。

5、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循环水泵与管道连接部位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并对循环水采取消能措施；设置基础减振；进出口采用隔振性能好的软连接；风口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6、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应加强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措施，防止存放、装运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均按规范建设，并预留足够空间满足贮存需求。

7、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和突发性事故采取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报相关环保部门备案，加强与周

边区域应急预案的联动；厂区应配置事故应急处理设备和器材，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妥善收集事故废水。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

8、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9、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

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8日

---

抄送：浦江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